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00000A_113006587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6587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658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溯自本（113）年1月1日起調高4%，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及給付項目：

1、調整實施日期：自本年1月1日起調整生效。

2、調整適用對象：以112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案件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。

（二）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：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應以本次

人事室 113/03/14



調整方案自本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
三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實務發放作業：

(一)自本年4月1日起，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，並補發本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%之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本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
(二)作業系統：前述適用對象之發放金額，銓敘部已完成調高4%之前置作業，並積極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】及基金管理局辦理資料介接事宜，將配合前開作業時程儘速完成上線；退撫平臺系統上線時間，請以其公告資訊為準。

(三)前開各項給付金額調增4%後之給與，預算支應如下：

- 1、以本府為支給機關之所屬機關，請於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- 2、各公所及代表會之經費預算支應，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